

每日嗎哪——羅馬書

8月5日(週二)

讀經: 羅 1 主題: 神的福音

建議：先用一個半小時把羅馬書一口氣讀完一遍，那樣能幫助你全面的領受這一卷寶貝的書。

重點：羅馬書信息的中心是『神的福音』。本書共十六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

- 一、福音的內容（一至八章）——這段給我們看見福音怎樣拯救了我們——使我們稱義（三：21—五：11節）、成聖（參五：12—八：13節）並得榮（八：14—30節）。
- 二、福音的計劃（九至十一章）——這段論到福音與以色列人的應許、計劃、展望，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卻使之變為外邦人的祝福（11、12節）。
- 三、福音的果效（十二至十六章）——這段告訴我們福音如何影響我們，使我們同過教會生活，在地上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

本書第一章（羅一 1~32節）可分成二部份：

- 一、什麼是神的福音（1~17節）——本段是序言，保羅要我們認識幾個重點：
 1. 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羅（1節）
 2. 福音的內容——聖經所應許的我主耶穌基督（2~4節）
 3. 福音的對象——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14節）
 4. 福音的交通——問安、代禱與分享（5~12節）
 5. 福音的負擔——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13~15節）
 6. 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節）
- 二、誰需要這福音（18~32節）——保羅指出福音的需要，因為人人都被神定罪：
 1. 因世人對神不虔——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18~25節）
 2. 因世人對神和對人不義——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26~32節）

鑰節：「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提要：這短短的一句是整卷羅馬書簡要的精粹。楊格氏彙編告訴我們，『得生』原文的意思是得生並活著。『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在新約裡引用了三次。在加拉太三章十一節，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律法不能賜人生命，人只能本於信得生。在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照著上下文，意思是義人必本於信活著。一個是得救時的『因信得生』，一個是得救後的『因信而活』。而羅馬一章十七節包括這兩個意義——『因信得生』並『因信而活』。總而言之，基督徒的一生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因信稱義』（三：21—五：11節），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因信成聖』（參五：12—八：13節），至終乃是藉著信達於極致——『因信得榮』（八：14—30節）。

【羅馬書的重要性】

- ❖ 在教會歷史上，羅馬書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羅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奧古斯丁因讀到羅馬書十三章 13 至 14 節，他在自傳《懺悔錄》中說：「我沒有讀下去，也沒有必要再讀下去，剛看完這句話，一道明亮的光充滿了我的心，一切黑暗疑云剎時消失了。」自此以後（主後 380 年），奧古斯丁心里有了平安，他感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勝過罪惡，內心起了極大的變化。馬丁路德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的意思後，他說：「整本聖經有了新的意義，以前『神的義』使我憤恨，現在我竟因此體驗了愛的甘甜。保羅的信息成了我通往天國的道路。」接著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從此以後（主後 1520 年），一千多年的教會黑暗時期便告結束，教會歷史的新時期開幕了！衛斯理在一個聚會中，聽見人朗讀馬丁路德的羅馬書注釋的前言，他在日記里這樣回憶：「在八點三刻的時候，當他（路德）正在描寫神如何藉著人相信基督在人心中工作，改變人心的時候，我感覺心中異常火熱。我感覺我真的相信基督，唯獨他能救我，神賜給我一種把握，知道他已經將我的罪，我所有的罪挪去，我已經脫離罪惡與死亡的律了。」毫無疑問，自此以後（主後 1738 年），他有了得救的確據和重生的經歷。
- ❖ 「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用心逐字逐句的去研讀。」～馬丁路德
- ❖ 「任何人通曉這卷書，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加爾文
- ❖ 「這卷書是基督徒信仰的權威根據。」～高德

默想：認識這福音的中心信息是人生的首要要務。

禱告：神啊，今天我開始讀羅馬書，開啓我真認識你兒子的福音，也不斷的經歷這福音的大能！

8月6日(週三)

讀經：羅 2 主題：宇宙大法庭，人人需過關

重點：保羅在引言(一 1~17 節)之後，在三方面陳明人人都被神定罪的事：不虔不義的外邦人（一 18~32 節）；自義的猶太人（二 1~三 8 節）；全世界的人（三 9~20 節）。羅馬書第二章（1~29 節）仍然在指出人裡面真實的光景，特別是指著猶太人更不能逃避神的定罪。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一、 神審判人的根據(1~16 節)：

1. 照真理審判(1~4 節)——我有否藐視神豐富的恩慈, 寬容, 忍耐?
2. 按公義審判(5~11 節)——我是否恆心行善, 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之福?
3. 按律法審判(12~13 節)——我是否以宗教活動作假面具, 只喜聽道而不行道?
4. 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 (14~15 節)——我是否言行一致? 有否口是心非?
5. 按人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審判(16 節)——我是否能站在神審判台前, 一生無愧?

二、 猶太人在罪中的事實(17~29 節)：

1. 猶太人空有律法的知識, 自己倒犯律法(17~24 節)
2. 猶太人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 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25~29 節)

鑰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 28~29】

提要：廿八、九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我們所該注意的是裏面的生命、靈、神，而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人所注意的，常是外面的包裝；但神所注意的，卻是裏面的靈。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審判的準繩乃是根據人裡面真實的光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

【心的確有問題】

❖ X 光和螢光幕的發明，使得人體內部的毛病很快可以查出。有一個女人自認心臟有毛病，她要求免費的 X 光檢查，因她沒錢，醫生同意幫助她，但在螢光幕上看到她上衣隱匿的口袋有一些金塊，醫生說：「你的心的確很有問題，因為它充滿了謊言！我必須為妳的荷包開刀！」主根本不用 X 光，就能洞察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又有誰能逃過神的察驗呢？

默想：全段信息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認識你是一位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並賜我謙卑的心，一生所注意的是裏面的生命，靈的實際，和神的榮耀！

8月7日 (週四)

讀經：羅 3 主題：神的定罪和稱義

重點：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第一段，當保羅在第二章指出神定罪猶太人時，不禁使人產生許多的疑問，而保羅用了四項問答來解釋這方面的疑難：

1. 猶太人的身分到底有何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1節）？——保羅問答說：「神把聖言（舊約）交託他們。」（2節）讓我們學習按神所啓示的話語來思想、認識祂，而不是胡思亂想。
2. 即便有不信的，這又何妨呢（3~4節）？——保羅問答說：「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3節）猶太人不信、不肯認罪，只有自己受虧損，而無法改變神的信實，無法破壞神救恩的計劃。
3. 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榮，我何以受審（5~6節）？——保羅問答說：「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無論我們找出多少藉口，有一天我們都要面對審判的神。
4.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7~8節）？——保羅問答說：「斷乎不可」（8節），因這是那些毀謗我們的人說的。我們很容易視犯罪為理所當然，但是全知、公義的神絕不會忽視。

接著第二段保羅綜合了以上的論據作出結論，這結論就是：「猶太人與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這是因為：

1. 世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9~18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節）
2. 世人都在律法審判之下（19~23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節）

人既拒絕認識神，選擇活在罪中，違背神的律法，這樣當然不能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了。那麼人還有得救的希望嗎？本章的第三段的主要內容是保羅講到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

1. 稱義的依據——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21，24~26節）。
2. 稱義的方法——人稱義不是因遵行律法、立功，乃是因為相信（27~28節）。
3. 稱義的結果——神是猶太人的神，也作了外邦人的神（29節）；因信稱受割禮及未受割禮的為義（30節）；更是堅固了律法（31節）。

論節：「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5上】

提要：『挽回祭』希臘字為 *hilasterion*，可視為（「贖罪的方法」，「贖罪之處」）。七十士譯本對這個字最普遍的用法，是以它來譯希伯來文的 *ka ppōreth*（贖罪或塗抹罪的地方），意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或稱「施恩座」（摩西五經中出現廿餘次，在以西結書中出現五次）。施恩座是一塊精金的板，上面有代表神榮耀的基路伯，下面卻蓋住約櫃，裡面放著一盛滿嗎哪的金罐，二塊刻有十誡的法版，以及亞倫發芽的杖。當大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就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豫表耶穌基督為罪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和公義的要求。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使徒保羅說明如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挽回了這個局面。這『挽回祭』，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也就是我們稱義的根據。從此我們憑著耶穌的血和因著信，再也沒有罪債、控告、定罪。羅三25，這節給我們看到挽回祭的三個要點：

- 一、血——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參弗二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參來十19~22）。
- 二、信——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校，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19）。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
- 三、義——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將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稱義的比方】

- ❖ 稱義比原諒更進一層，它的意思是：不再有任何對你的控告，你一切的罪都完全被除去，永遠不再被記念，永遠不再被提起。這就好比我在某間雜貨店簽帳購物，卻一直沒有錢可以付款，就在我債台高築之際，有一天我到雜貨店，老闆對我說：「慕迪先生，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你的一位好朋友今天來我這裏，替你付清所有的帳，一切都沒有問題了！」——慕迪《有福的盼望》

默想：我們憑信從基督領受了稱義的救恩，我們得救以後能為神做甚麼呢？

禱告：親愛的主，為你所預備的奇妙救恩，我感謝讚美你，幫助我不斷憑著信來親近你，支取你的恩典。

8月8日(週五)

讀經: 羅 4 主題: 因信稱義的證明

重點：保羅已經在羅馬書第三章 21 至 31 節中申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而這引出了一個大問題，乃是人可以因行為稱義嗎？這一點保羅必須作進一步的說明。首先，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例證的主幹，並以大衛的經歷為旁枝，來證實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羅四 1~8 節)。亞伯拉罕並不是因行為稱義，乃是基於他的信，被神算為義(創十五 6 節)。大衛雖明明犯了罪，但卻蒙赦免(詩三十二 1~2 節)。因為我們在因信稱義的應許中蒙受的不是無罪之福，乃是赦罪、遮罪之福。保羅繼續用亞伯拉罕的割禮為證(羅四 9~12 節)。從歷史次序可見，亞伯拉罕被神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保羅進一步提到因信稱義的目的是神要藉著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後嗣得著一個國—以色列國，來完成神的旨意(羅四 13~16 節)。所以稱義與人的行為並無直接的關係，而是叫稱義的人可以聯於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藉著承受世界來為神在地上掌權。接著保羅繼續以亞伯拉罕為例，進一步說明為什麼我們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稱義？

- 一、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 二、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仍有指望(18~22 節)
- 三、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23~25 節)

鑰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上】

提要：從本節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信的與我們的關係：

- 一、叫死人復活的的神——『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因著亞伯拉罕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廿二 1~10；來十一 17~19)。我現在是否處在人的盡頭中？每天要面對許多不可能解開的結？那麼就來仰望「叫死人復活的的神」吧！
- 二、使無變為有的神——『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亞伯拉罕本應沒有盼望，因為他一百歲之時，撒拉九十歲，生育已完全沒有可能；然而他能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所以以撒的出生是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祂是那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我是否也到了「無可指望」的時候？看人、看自己、看環境都是無可指望，那麼就來投靠『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 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在舊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都是一切，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所以我們不要看自己，要單看祂為我們作了什麼，以信心支取祂兩面的大能。

【看向基督】

❖ 我聽說有這麼一位外科主治醫生，當他要敷裹很痛的傷處，或要接合折斷的肢體，常會告訴病人：「現在看看傷口，只要看看它像什麼樣子，然後就注意看我。」所以當你已經看過你的心正處在什麼景況中，就要舉目看向基督，不要看別處。

默想：我是否在「死」、「無」中？來信靠「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的神吧！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幫助我經歷你是一位怎樣值得信靠的主，賜我活潑的信心，靈命有長進，過榮耀你的生活。

8月9日(週六)

讀經：羅 5 主題：在生命中作王

重點：羅馬書從一章十八節一直到三章二十節，保羅指出人在神面前的光景，眾人都落在神的定罪底下。從三章二十一節開始，保羅給我們看到因信稱義的真理和證明。五章一至十一節是因信稱義的結語。這結語啓示了稱義的結果。這十一節列舉了七項福分：

- 一、 與神相和(Peace) (1 節) ——得著一個嶄新的經歷，使我們心靈得安息，不再有控告，得以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祂。哦，這是何等寶貝的經歷！
- 二、 站在恩典中(2 節上) ——得著一個全新的地位，使我們能堅定穩固地站在全備的救恩中。哦，這是何等的福分！
- 三、 有榮耀的盼望 (2 節下~5 節上) ——得著一個全新的目標，使我們能有分於這榮耀的盼望——身體得贖，脫離一切的敗壞。哦，這是多麼榮耀的事！
- 四、 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 ——得著一個被愛充滿的生活，天天活在神柔愛的澆灌和培育之下，使我們面對患難也能歡歡喜喜。哦，這是何等喜樂的事！
- 五、 與神和好(9~10 節上節) ——得著一個全新的關係，使我們與神不再敵對，不再隔絕。哦，這是多麼甜美的事！
- 六、 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 ——得著一個全新的生命，使我們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哦，這是何等全備的救恩！
- 七、 以神為樂(11 節) ——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使我們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祂作我們樂中之樂。哦，這實在是滿足有餘了！

第五章的下半，保羅用亞當和基督作比較，說出為什麼基督是稱義和一切救恩福分的源頭：

- 一、 人在亞當裏的所得(12~14 節上) ——因亞當一人的悖逆，罪入了世界，為世人帶來的是罪和死亡(12 節)。因亞當一人犯罪，世人就被「定罪」(16 節)，因亞當一人的過犯，眾人就「都死了」(15 節)，死就「作了王」，世人都「在它的權下」(14 節)。
- 二、 人在基督裏的所得——基督的救恩遠遠勝過亞當過犯的影響。在基督裏，我們有份於祂恩典中的賞賜(15~16 節)，和有份於祂的生命(17, 18, 21 節)，使我們在生命中作王(17 節)。因著基督一個人『順服』神以至於死(腓二 8)，使我們不只被稱義，而得生命被構成義人(17~19 節)。感謝主，恩典藉著義作王(20~21 節)，我們在基督裏受恩典和生命的權能的管理。

鑰節：「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17】「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

提要：這兩節給我們看見今天乃是四王掌權之日：

- 一、 死因著罪作王(14, 17節)——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14~15)。
- 二、 罪藉著死作王(21節)——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參來二15)。
- 三、 生命作王(17節)——我們若是活『在生命中』，不斷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也能與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 四、 恩典作王(21節)——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17節)。

馬丁路德說：「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在亞當裡，死和罪就作王掌權，在基督裡，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恩典像水流，義像水管，那裡有義，那裡就有恩典。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

「乳酪、餅乾基督徒」

❖ 許多信徒在日常生活中，不曉得因著在基督裏的新生命而享有的益處，這是非常可惜的。過去，一位著名的聖經學者曾用一個叫『乳酪(芝士)、餅乾基督徒』故事來說明這個事實。他說，多年前有個蘇格蘭人來到利物浦，準備乘船往美國去。在他數點過錢包中的銀幣後，決定要以最節儉的方法，來解決他在船上的日常兩餐，以致在抵達美國後有較大的數目存用。因此在出發前，他先到一店鋪買了些乳酪和餅乾，作為整個航程的食糧。可是清涼的海風令他倍感飢餓，加上潮濕的空氣使他的餅乾變軟，乳酪變硬。一天，一個侍應托著一盤香氣撲鼻的食物，經過他身旁。他抵受不了這些誘惑，便決定多花點錢，好好吃一餐。當侍應再次經過他的時候，這位蘇格蘭人問他在餐廳中吃晚餐的消費多少。侍應卻問他有沒有購買船票。當這人出示船票時，侍應便告訴他，一切餐費都已包括在船票之內。這可憐的人原來可省掉買餅乾和乳酪的錢，又可每天嘗到餐廳的食物。

今天，不少信徒就是過著『餅乾和乳酪』般的生活。他們雖然靠神的恩典得到救恩，但在每天生活中，卻沒有享用基督裏

屬於他們的後福。何等可憐！靠著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平安喜樂、與神相和、公義和很多其他的福氣，都是我們隨手可得。讓我們去得著自己已擁有的吧！

默想：救恩是一件持續不斷的事——不單是在悔改那一刻所起的變化，也是神在信徒今生不斷的工作，且持續到永恆的。

禱告：主啊，感謝你，我今日成了蒙恩稱義的人全是你恩典的作為，求你教導我學習在生命中作王。

8月10日(主日)

讀經：羅 6 主題：以至於成聖！

重點：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八章，保羅要我們認識，罪人稱義後必須有成聖的生活。本章有二個基本要點：

一 與主聯合的新生命（3~12節）——經歷重生與受浸的真義。

二 成聖的秘訣（15~23節）——過實際的聖潔生活，經歷性質的改變。

首先在第六章 1~2 節，保羅指出被稱義的人，絕不可繼續在罪中活著。接著，他說明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的事實(3~5 節)。這一個聯合，在消極的方面使我們脫離罪和死(6~7, 11 節)，在積極方面是使我們與祂同活(8~10 節)，並且向神活著(11 節)。因此，我們要將肢體（眼、耳、口、手、足等）獻給義作奴僕(12~18 節)，因這種義的生活要引領我們進入『成聖』（19 節）的過程。而結果是我們能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20~22 節)。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有聖潔的生活。23 節是全段的總結，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1) 兩個主人——罪與神；(2) 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3) 兩樣結果——死與永生。本章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值得一讀再讀，不斷的去默想。

鑰節：「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下】

提要：『成聖』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按字形的構造，它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不僅是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更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然的像祂。然而聖經中的成聖之道並非深奧難明，所需要的是，一面要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同時也要實際過聖潔的生活，將身上的肢體獻上作為義的器具，以至於『成聖』。親愛的弟兄姐妹，現在就學習把自己獻給祂，並順服聖靈的指引，過實際的聖潔生活吧！

【要把肢體獻給神不要獻給罪】

❖ 一位主內弟兄，有一次在火車上旅行，發覺與三位不信的乘客在一個車廂內。為著打發時間，那三位不信的人提議玩紙牌，但需要多一個人纔能湊成遊戲。於是他們邀請那位基督徒參加，他卻回答說：「非常抱歉，要掃你們的興，我不能與你們一起玩，因為我沒有帶自己的手。」那三個人十分驚異，問說：「你這是什麼意思？」他答道：「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了。」接著他解釋主耶穌如何拯救了他，現在他生命的所有權是如何已轉移交給主。保羅說：「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這位弟兄認為他身體上的肢體，完全是屬於主的，這就是聖潔的實行。——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默想：本章啓示成聖的秘訣：有把握的『知道』（6 節）；藉信而『計算』（11 節）；消極的『不要容罪』（12 節）；積極的『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並過『順服』神(16 節)的生活。我怎樣應用在生活上？

禱告：親愛的主，我將自己奉獻給你，讓你「作王」管理我，好叫我的生活、態度、性情有改變，直到全然的像你。

8月11日(週一)

讀經: 羅 7 主題: 困境中的出路!

重點: 羅馬第六章是述說我們如何經歷與基督聯合來脫離罪。在第七章 1~6 節述說我們如何經歷脫離律法的捆綁。為何我們須要脫離律法呢? 首先, 保羅提到兩個丈夫—律法為丈夫與基督為丈夫。保羅指出因為基督已藉著祂的死, 我們已不在律法(舊約律法)之下。保羅進一步教導我們認識, 我們已歸於滿了愛、赦免、恩典、能力的丈夫—基督。今後我們的人生, 不是按律法條文來服事, 而是以按靈的新樣來服事主。我們已活在「在基督裏」的新領域裏, 我們已活在屬基督、以基督為夫的新關係之中。

在七章後半(7~25 節)到第八章上半(1~13 節)講到我們如何經歷脫離肉體的權勢。這一章實在是探討人性、意志、與罪的經典之作。因著肉體太敗壞了, 律法是屬靈的, 除了使人知罪、顯罪、定罪, 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7~14 節)。本章單單從十四節到二十五節, 這一段中提到單數的「我」共三十七次, 說明靠自己, 只有落在罪中的矛盾困局裏。從十五節到二十節, 保羅重複的用我『願意』、『不願意』這一類的詞; 這段經文著重的點, 乃是願意不願意, 立志不立志。從二十一節到二十五節, 他給我們看見另外一個著重點, 就是三律的交戰。我們「心中的律」喜歡「神誠命的律」(22 節), 但「良心律」經常敗在「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之下, 並且被擄(23 節)。結論是我們無論信主多久, 靈性多高, 道理多深, 憑著自己, 活在自己裡只有失敗, 結果就是『死』和『苦』(7~24 節)。怎麼辦呢? 保羅在這裡指出人唯一的出路: 「感謝神,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5)

按照正常的次序, 羅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 應該緊接帶來羅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 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 「罪」的太可惡, 「肉體」的敗壞和「我」的無能, 而對此絕望; 然後才能真實感到基督的釋放, 聖靈的自由, 是何等榮耀, 何等寶貴!

鑰節:「我真是苦啊!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感謝神,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 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提要: 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

- 一. 我真是苦阿! (24 節)——一個有心向善的人, 經過多次的掙扎、屢戰屢敗, 都無濟於事! 『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 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人的盡頭, 乃是神的起頭。
- 二. 感謝神! (25 節)——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 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 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 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25 節)。與基督的聯合是一切問題的答案。基督在我們裏面活, 不再憑自己活, 要讓基督作, 不要自己作。

【每天都在忙著對付】

- ❖ 有一位神學院的院長問學生說:「你今天都做了些什麼事呀?」學生回答說:「我每天都忙死了, 一直都在工作。我得管理兩隻鷺、兩隻豬、兩隻馬、一隻鹿, 踩一條蛇、鬥一隻熊, 另外還得照顧一個病人。」神學院院長愈聽眼睛愈大。「我們院裡什麼時候成為動物園了? 我怎麼都不知道呢?」院長回答。那學生說:「兩隻鷺就是我兩隻情慾的眼睛, 我常愛看那些不該看的東西, 所以得好好的管理它。兩隻豬就是我愛偷懶的兩隻手, 它們不喜歡做事, 我得好好的鞭策它, 好使它殷勤做工, 多結果子。兩隻馬就是我的兩條腿, 它們喜歡像野馬一樣亂跑, 我得馴服它, 才不會讓它走上邪惡的道路, 要在真理的道上站穩腳步才行。一隻鹿就是我不安定的心, 它常像小鹿一樣亂竄, 焦躁不安, 我得好好的管束它, 才不會使我的心迷失了。一條蛇就是我那喜歡道人是非的舌頭, 我得勒住它, 不要讓它信口雌黃才行。另一隻熊就是我那貪婪的惡念, 我得克制它, 好使它不會危害人群。至於那個病人, 就是我整個肉體, 我得讓它吃好的靈糧, 讀神的話語, 這樣我纔能日益茁壯, 真正長大成熟, 滿有主基督的樣式。」

默想: 照保羅所言, 「覺得有個律, 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 便有惡與我同在」(21 節), 我豈不在絕望中活著? 面對掙扎、試探, 我怎麼辦呢?

禱告: 親愛的主, 求你教導我認識自己本來的光景, 憑我自己, 完全失敗; 聯與你, 好使我得著釋放, 完全得勝。

8月12日(週二)

讀經: 羅 8:1-17 主題: 聖靈的工作

重點: 基督徒要如何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 羅馬書第七章多次提到「我」, 保羅告訴我們靠「我」是失敗的, 結果是落在極端痛苦之中, 在基督裡與祂聯合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在第八章, 保羅更進一步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消極的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 積極的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 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所以這一章不再提到

- 「我」, 「聖靈」(或神的靈, 基督的靈) 卻出現共有十八次之多。本段(羅 8:1-17 節) 列出聖靈四方面的工作, 使我們得著:
- (一) 新的生命(1~4 節) ——生命之靈的律賜予生命的新功能, 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 (二) 新的生活(5~8 節) ——隨從聖靈, 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 生活必然充滿生命和平安。
 - (三) 新的能力(9~13 節) ——聖靈的內住不僅是叫我們的靈活過來, 等到有一天, 也因神在基督身上顯明的叫祂復活的能力, 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
 - (四) 新的關係(14~17 節) ——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和後嗣, 因此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鑰節:「體貼肉體的, 就是死; 體貼聖靈的, 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提要: 保羅把兩種不同的生活原則, 作一鮮明的對比:

- (一) 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 「體貼肉體的」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 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因思念肉體的事, 必然受自己的慾望、享受支配, 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 就變成了『肉體的心思』。一個人越體貼肉體, 就必與神分隔, 靈性也必越枯萎, 以至於死。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 若有所失, 不安不妥, 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
- (二) 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 體貼聖靈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 結果進入屬靈、屬天的境界裡, 全人充滿生命、平安, 生活更剛強有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 剛強不軟弱, 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無誤的引導】

- ❖ 有些登過阿爾卑斯山的人告訴我, 當他們走到危險的地段時, 嚮導會把他們和自己繫在一起, 嚮導走在前面, 其他的人則緊跟在後; 為什麼呢? 因為那段路徑必須先通過梅莫斯洞, 洞內有許多陷阱, 而且有一條無底深淵, 若沒有嚮導或亮光, 無人能找到安然通過的路。同樣地, 基督徒也該與聖靈無誤的引導緊緊在一起, 被祂安全地支持著。世界如曠野, 我們無法自行穿越。若有人以為自己不需要聖經的光照和聖靈的引導, 就可以獨力通過這個惡濁的世界, 這種人未免太愚昧了! 神差遣聖靈來引導我們通過人生的旅程, 若我們想離開祂獨自前行, 將會跌入永遠的黑暗中。

默想: 隨從聖靈, 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的經歷必須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

禱告: 感謝主! 聖靈今內住在我裏面, 教導我更多隨從聖靈, 凡事以聖靈為念, 使我經歷更豐盛的生命, 生活更剛強有力。

8月13日(週三)

讀經：羅 8:18-39 主題： 勝過苦楚，邁進榮耀！

重點：羅馬書第八章下半(羅 8:18-39 節)為羅馬書的核仁，給我們看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甚麼？祂在人身上偉大的目標是甚麼？祂救贖人的目的又是甚麼？本段經文內容宛如一首偉大交響樂的高潮，將人的感受完全提升到最頂點，接著總結一切，然後完滿的結束。我們已經指出，羅馬第八章裡關鍵的辭，就是「聖靈」。現在保羅進一步論到聖靈另外的双重工作，使我們有更深的認識和體驗得榮的盼望與途徑。本段可分成二部份：

- (一) 榮耀的盼望(18~25 節)——保羅要我們知道，我們今生波折，無法與將來所得的榮耀相比！雖然現在是處在虛空、敗壞之下，難免有各種的歎息，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
- (二) 得榮的把握(16~39 節)——神的旨意怎樣成就在我們身上呢？
 - 1. 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我們現今雖仍有軟弱，但有聖靈幫助，親自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祈求。
 - 2. 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掌握我們生命的，不是甚麼機遇、運氣或命運；而是有旨意、有目的、有計劃的神。祂興起萬事、萬物、萬人，包括苦難和試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3. 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29-30 節)：祂豫知、豫定、呼召、稱義、使我們得榮(29-30 節)。這連鎖式的五個動詞都是過去式。這說明從神永遠旨意的角度來看，我們已在永世裏已經被命定要得榮耀。我們今是從罪人轉換為聖徒，而最後會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以至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
 - 4. 因有神的幫助(31-34 節)：神是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神已經為我們還清罪債，誰能控告我們？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現今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一切的罪在寶血底下，誰能定我們的罪？
 - 5. 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35~39 節)：沒有任何東西，事情，連萬有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基督耶穌裡的。然而靠那愛我們的主，使我們在凡事上得勝有餘。

鑰節：「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用親自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6~27】

提要：這是禱告的奧秘一是言語不能解釋，神學不能說明的奧秘；可是最無知的信徒也能知道，雖然他也許不能明白。哦，多少重擔，我們背是背著，可是不明白！多少聲音，我們听是聽見，可是不領會！無論如何，我們知道他們是寶座上面的回聲，是父神的耳語。許多時候，我們所聽見的，並不是詩歌，乃是嘆惜；我們所背著的，並不是翅膀，乃是重擔。但是這是一個有福的重擔，一個帶著贊美和歡樂的嘆息——一個“說不出來的嘆息”。有時候，我們自己也表白不出來，我們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聖靈在我們里面禱告他所明白的。所以我們只要把我們心中所充滿的重壓，悲哀，一起傾倒出來，因為我們知道他听，他愛，他明白，他接受；并且他將我們禱告中一切不完全的，愚昧的，錯誤的，分別出來；將其余的，和大祭司的香一同獻在寶座面前；我們的禱告，靠著這位大祭司的名，得蒙垂听，悅納，答應。——**宣信**

與神交通，不一定需要一直向神說話，或者一直听神說話的；有一種無聲的交通，比言語更甘甜。小孩子盡可以整天坐在媽媽身邊，雖然兩個人都不說話，兩個人都很忙——一個忙著玩耍，一個忙著做事——可是他們兩人中間卻保持著極完美的交通。他知道她在那里，她知道他在那里。照樣，信徒和主也可以這樣保持靜默的愛和交通；我們一方面盡可以頂忙碌地作日常的瑣事，一方面應當知道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是否都曾得到主的同意和祝福。當我們的重擔太複雜，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的時候，或者太神秘，不能明白的時候，讓我們倒在主的懷中，把我們說不出來的悲哀痛苦哭出來！（摘自荒漠甘泉）

【我們要達到榮耀必須經過爭戰】

- ❖ 我們以一棵康乃馨為例，來說明我們所要進入的那『榮耀』。康乃馨的種子很小，若種在地裏，就能生長直至開花。當它開花時，也就是它得榮之時。但從種子到開花須經過一個長的時期，在這個過程中，它必須經歷一連串的爭戰。你若是那粒種子，你就會告訴我們必須經過多少的爭戰。首先，必須與自己爭戰；因為種子裏面生命的素質，必須與自己的外殼爭戰，經過突破才能萌芽。然後，它還要和周圍的土壤爭戰；土壤本是幫助它生長的，我們可以稱之為生長的土壤，然而這土壤也是它生長的一個攔阻，它必須與那幫助它生長的土壤爭戰。最後，經過了許多的爭戰，才達到開花的階段，這就是康乃馨的榮耀。開花就是它的榮耀。

默想：全段信息與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的過程有什麼關係？

禱告：親愛的主，在我裏面造出一個飢渴的心，願意出代價竭力追求屬靈的長進，使我能達到生命的成熟。因為信你，所以我把自己交在你的手中，讓你變化我的內涵，改變我的生活。因為愛你，願意接受聖靈的管治，好讓你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

8月14日 (週四)

讀經: 羅 9 主題: 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重點: 羅馬書九到十一章是說到福音的計劃, 就是:

- 一. 神有揀選(羅馬書9章)——神的恩賜和選召, 絕無後悔, 永不收回!
- 二. 神有拯救(羅馬書10章)——祂在基督裡所賜的救恩是那樣豐富、深厚, 近在口邊, 每一個求告祂的都必得救!
- 三. 神有保守(羅馬書11章)——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 祂還能保守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 何況在今日恩典時代, 只要有人真心信靠保守, 豈有不蒙悅納的呢?

然而在神福音的計劃中, 爲甚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 特別是猶太人沒有都蒙恩呢? 爲什麼他們會頑梗拒絕呢? 他們會因不信被神棄絕麼? 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保羅在基督裏以極坦率的文字, 將其對猶太人的關懷, 寫述這幾章。首先在第九章給我們看到, 保羅以神的揀選和人的責任, 來回答這些的疑問:

- 一、乃在乎召人的神(1~13節)——神是信實的, 祂的話不落空! 祂揀選人的旨意, 乃是憑祂的應許, 不是憑人的行爲。
- 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4~18節)——神是有法則的, 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 人不硬心, 祂就手軟, 要來憐憫!
- 三、乃在乎造物主的主宰權柄(19~29節)——神有絕對主權, 祂永不會錯! 回顧一生, 沒有一樣是配得的, 因祂主宰的安排, 我成了蒙憐憫的器皿!
- 四、藉著人憑信求(30~33節)——神是有恩典的, 信服祂是人蒙福的途徑! 信靠祂的人, 基督就成為他們可靠的磐石, 叫他們必不至于羞愧! 否則, 基督就成為人的絆腳的石頭。

鑰節:「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 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九23】

提要: 保羅借用窑匠和泥的比喻, 來說明神有絕對主權, 祂永不會錯! 一天窑匠走進自己的店舖裏, 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團泥, 放在轉盤上, 將泥塑成一個優美的器皿。他有權這樣做嗎? 當然, 窑匠就是神, 泥就是充滿罪惡、失喪的人。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 祂就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 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 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所以得榮耀的器皿並非由於器皿的自我奮發與努力, 乃是因神的權能及豐盛榮耀的彰顯。這是神主宰的權能, 也是祂細膩的憐憫。

保羅在羅馬九章二十一節說到貴重的器皿, 在二十三節又說到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因此羅馬九章又給我們看見神呼召我們的目的, 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 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 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

【神的揀選】

- ❖ 有關神的揀選, 歷史上有許多爭論, 最極端的是認爲神早已揀選一些人, 命定他們得救, 又預定一些人, 注定他們滅亡。羅9~11章並不支持這種理論。保羅在這里所論的揀選, 並不是一種冷冰冰、抽象的神學理論。在保羅的陳述中, 揀選是在人的罪之背景中提出來的。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 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我們的蒙揀選, 是表達了神對人的愛, 保證神的子民不會失落, 也保證了神不會棄絕祂所愛的人。神使人剛硬, 是對人犯罪不信的回應, 而不是一種創世前的預定。神的揀選說出包容性, 而非排斥性。神的揀選並不是用來「排除」(exclusive)一班人, 而是要藉著祂所揀選的人, 使祂的救恩能臨及「萬人」(參提前二4; 彼後三9)。故此, 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詞「神不揀選」, 而不肯接受救恩。這種認識是重要的, 不然, 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錯誤的思想上了。

默想: 若強調神的權柄, 人難道沒有責任麼? 答: 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 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

禱告: 神啊, 爲著你的揀選臨到我而感謝你, 我願信服你的主權, 也信服你全備的救恩。

8月15日(週五)

讀經：羅 10 主題：猶太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重點：在羅馬書第九章末了，保羅提到猶太人沒有得救的原因，而外邦人卻蒙了恩典。在第十章，保羅從神的揀選轉到人所該負的責任，接續說明猶太人失去救恩的原因。猶太人的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一本充滿屬靈教訓與鑑戒的教科書。本章我們看到他們失去救恩的問題所在：

- 一、熱心卻不是按著真知識不按真知識(1~3 節)——只有宗教的狂熱，只想立自己的義，結果卻變成了「不服神的義」。
- 二、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總結(4~7 節)——基督已取代了律法，人不再是行律法得義，而是使凡信祂的都得義。
- 三、靠守律法而非信心的義(8~15 節)——信心的義是給「凡」心裏相信、口裏承認、求告主的名，無一例外。
- 四、不信的罪是無可推諉(16~21 節)——猶太人背棄福音，不是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沒有「聽見」，而是沒有「聽從」。

鑰節：「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提要：「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是引自賽五十二章 7 節。這話原是指那些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在此保羅引用來形容傳福音的人，他們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責任「傳揚福音」，以致別人因而蒙恩。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訴他們。歷世歷代的教會，多少聖徒，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弟兄姐妹，神不是已經呼召我們向周圍的人傳福音嗎？讓我們立即起步，接續前人傳福音佳美的腳蹤吧！

【我豈可去，雙手空空？】

- | | |
|-----|-------------------------------------|
| 第一節 | 我豈可去雙手空空？豈可如此見主面？從無一日為主作工，未有擄物獻主前。 |
| 副歌 | 我豈可以空手見主？豈可雙手空空去？未領一人來歸基督！豈可如此空空去？ |
| 第二節 | 今日去世，復有何恐？因為恩主已救我；當一想到雙手空空，愁雲立即覆我額！ |
| 第三節 | 從前犯罪所廢歲月，假若現在能贖回，我必完全奉獻無缺，樂行主旨不再違。 |
| 第四節 | 哦，願信徒速起熱心，殷勤作工趁白晝；死夜尚未臨到你身，努力救人不稍休 |

這一首詩歌（《聖徒詩歌》601 首）有一個很感人的故事。有一個姊妹在生病臨終前，覺得自己一生已匆匆過去，即將離開世界去見主。想到一生沒有帶一個人信主，實在辜負主浩大救恩，而如今落得兩手空空去見救主。想到這裡，她愁苦焦慮、心痛如絞。臨危時，有一位弟兄去安慰她，為她禱告。詩歌作者聽了這個故事，深受感動，腦海中浮起了歌詞，將她的感覺寫成詩歌來激勵後來者，努力去傳福音、救人靈魂。

這是一首激勵人人去傳福音的好詩歌。這首詩歌是講到一個有心傳福音的人，需要到主面前來，接受傳福音的負擔，這樣才能帶領人相信主。雖然我蒙恩多年，直到今天我還是很喜歡唱這一首詩歌《我豈可去雙手空空，豈可如此見主面》。這首詩歌的確給我很多的感覺，藉著唱它，我個人常常得著傳福音的火、也得著傳福音的能力。有時雖有軟弱，但這詩歌的內容曾多次地堅固我傳福音的心志。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盼望我們能學習背著唱這首詩歌，被主的愛激勵，願作一個傳福音的人。

默想：我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

禱告：主啊，感謝你，你已將福音向我們顯明了。在傳福音的事上，求你幫助我成為人蒙恩的渠道，而不是作攔水壩。

8月16日(週六)

讀經: 羅 11 主題: 神救恩的計劃

重點: 羅馬書第十章的末了提到猶太人的不信是無可推諉的，因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緣故。這樣不禁使人產生二個疑問：(1) 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1節)？和(2) 猶太人的失腳，目的是要他們跌倒麼(11節)？十一章上半(1~24節)，主要是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來回答這二個問題。1~10節，保羅列舉了幾方面的例證，說明神仍然在以色列人身上工作，沒有棄絕他們。11~24節，首先保羅具體地指出了以色列全家得救與外邦人信主的關係。以色列人的失腳，是為著叫神的救恩，基督的富足，臨到普外邦人。相應地，外邦人得救恩，亦會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然而保羅以新麵的比喻提醒外邦信徒不可輕看猶太人，因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才得以聖潔(林前 1:31)；接著保羅用野橄欖接枝之比喻說出外邦信徒是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並吸取橄欖根的肥汁。既然是被『接上』、被『托住』，就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25~36節，保羅進一步指出，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看見以色列人回轉到神永遠的計劃裡面去，保羅就滿心讚美和敬拜，從心中湧出一段讚美神的詩章(33~36節)。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蒙憐憫的餘數(1~10節) —— 每一個暗淡的時期，神都為我們保守了未向巴力屈膝的信心同伴！
- 二. 神的恩慈與嚴厲(11~24節) —— 祂能『接上』也能『砍下』，所以不可『誇口』，不可『自高』，要單單仰望祂的恩慈！
- 三. 神福音的奧秘(25~32節) —— 神的恩賜和選召，絕無後悔，永不收回！
- 四. 頌讚奧秘的神(33~36節) —— 神的豐富、智慧、知識 -- 難測、難尋，惟有讚美！

鑰節:「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提要: 神必須是一切屬靈工作的發起者。祂的旨意必須掌管工作的開始，這一點我們都必同意。事實上，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的說，一切的結束也應當歸於祂。這樣就如保羅所說：「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尤有進者，祂不但是萬有的創造者和總結者，祂也是萬有的建造者。當祂的能力在工作時，那一切的結果必定是在榮耀裡的。我們的難處是：我們知道了工作的開始是「本於祂」，工作的結果是「歸於祂」，但我們卻忘記了另一個基要的事實，就是此二者之間所有重大工作的活動，也必須是「借著祂」。如果祂最終要得著榮耀，我們就必定沒有地位要求什麼榮耀。神的旨意掌管開始，祂的榮耀顯於結局，而其能力必須滲透整個工作的始末和中間的過程。就實際而言，榮耀這一問題，不是在末後，而是在工作中間這段過程中就解決了。——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接枝的比喻」

保羅在羅馬書裡用接枝的比喻，說出我們是藉著信入耶穌基督，與基督同死(切割)、同活(長在一起)，而與信主的以色列人列祖(橄欖根)，一同有分於肥汁(基督)，這就是神救恩的計劃。通常農夫是將所栽培的好樹的嫩枝插接到普通樹或野樹上。然而，接枝的比喻中卻是『逆著性』(24節)接的，是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接到好橄欖樹上，這種作法是違反自然的。一般而言，這種接枝是不會結果的。宣信(A. B. Simpson)寫的一首詩歌(聖徒詩歌四二0首)其中有一節說到接枝：

天然景物都有隱微：麥種死了子粒生；

賤木接在珍樹上面，小則變大，苦變甜。

宣信領悟基督徒的生命是接枝的生命。賤木的生命並沒有消失，而是與又大又甜之珍樹的生命聯合生長，成為一個單位。藉著接枝到這一位基督裏面，祂改變了我們的內涵，把我們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

默想：“深哉！……”在我的生命中，我所認識的神是如此的嗎？我可曾如詩人般發出由衷讚歎？

禱告：主啊，讓我更多認識你廣大的救恩計劃，教導我天天仰望你的恩慈。

8月17日(主日)

讀經：羅 12 主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重點：第六至八章這三章聖經中，保羅已經很清楚的講明了聖潔生活的意義；在第十二章以下的經文是講聖潔的生活在具體情況中的應用。兩段經文對基督徒的生活都是同樣的實際和重要。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帶我們來看人蒙恩後，應當如何的生活？本章有三個要點：

- 一、活祭的生活(1~2 節)——向神完全的奉獻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我們必須將整個人的生命和生活，包括身、心（心思、意志、感情）、靈全部的獻上，按祂的旨意事奉。原文在 1 至 2 節是連接詞，表示心意更新與獻上身體為活祭是不可分割的。所奉獻後，要追求「心意更新而變化」，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
- 二、肢體的生活(5~8 節)——教會的事奉是以建立基督的身體為目標。所以在神的家中服事，要善用神所賜的專一恩賜，彼此配搭服事；要不「獨立」，不「越位」，也不「棄位」；更不要輕看自己，也勿高估自己。
- 三、基督人性美德的生活(9~21 節)——不論是對甚麼人，「愛」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
 1. 向信徒(9-10, 13 節)：不虛假(9 節)、相愛應熱切(10 節)、恭敬推讓(10 節)、幫補信徒(13 節)。
 2. 對神(11 節)：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3. 對自己(12 節)：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4. 向世人(14-21 節)：只求別人得福(14 節)、同情(15~16 節)、留心作美事(17 節)、盡力與眾人和睦(18 節)、以善勝惡(19-21 節)。

鑰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提要：上面經文那些話語所指示的，不僅是為著個人，更是為著整個身體的利益。「獻上」是個人的，但事奉卻是全體的。雖然有許多信徒的身體奉獻給祂，但那結果卻是「一個」活祭。一切對神明智而理所當然的事奉，都該如此。基本上，這是「一個」事奉，然而，在這「一個」事奉裡，我們都該有各人的一份。每一個肢體都應該感覺，他所獻給神那一份是有價值的。因為每一個人的奉獻，並不算為是許多個別活祭中的一個，而是整體活祭中的一份。每一個降服於神的生命，都是神所需要的，這樣的生命合起來，就能以組成一個完整而蒙神悅納的活祭。這一件事是我們所確知的。神既是悅納和滿足了，那我們豈不也應該滿足嗎？——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獻上身體為活祭罪】

- ❖ 「獻上身體為活祭」並不是什麼高深的理論，也不是什麼特殊的奉獻。人懂得為主善用身體，就是活祭。早期教父屈梭多模（Chrysostom）曾說：「如何讓身體成為活祭呢？眼不睹惡事，這便是活祭；嘴不出穢言，這便是活祭；手不作非法之事，這便是活祭。」這是有道理的。如果我們的眼關注別人的需要，口說造就人的好話，手竭力作主的工，這就正是活祭了。怎樣使心意更新？讀通羅馬書，融會貫通福音真理，心意能不更新嗎？若肯下功夫，就會為自己的人生奠好根基。當神指示你時，你自然曉得祂的聲音。

默想：中世紀德國修士金碧士說過：「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激發熱忱；讓每一天都如同剛皈依主的第一天。」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有什麼含義？是一次？抑或每天、每刻？我要怎麼奉獻？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全心委身，專一的事奉你，服事你的教會。

8月18日(週一)

讀經: 羅 13 主題: 活出基督

重點: 羅馬書十三章是十二章的繼續, 在此保羅提到人蒙恩後的社會生活。這生活涉及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 與眾人的關係, 和自己如何活出光明端正的生活。本章可分成三個段落:

- 一、 順服權柄的生活(1~7 節) ——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恭敬。認識神的主權, 信神會伸冤, 也是為了良心的緣故。順服帶來「平安」!
- 二、 愛人如己的生活(8~10 節) ——對人要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以愛待人。實踐還「愛人的債」!
- 三、 光明端正的生活 (11-14 節) ——對自己要做醒, 端正, 披戴基督。作光明之子, 預備主來!

鑰節:「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不要為肉體安排, 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

提要: 加拉太書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 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 基督的所是、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那就是說, 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 憑基督而活(加二 20), 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披戴基督, 一面在加拉太書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 我們以祂為義袍, 以祂為遮護; 另一面在羅馬書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 我們以祂為彰顯, 以祂為誇耀。所以什麼叫披戴基督呢? 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 把主活出來。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 現在與基督同活, 讓這世上的人, 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奧古斯丁的見證】

- ❖ 羅馬書第十三章 13、14 兩節的話, 曾在奧古斯丁心中燃起神聖之愛的烈焰。奧古斯丁出生於北非的阿爾及利亞, 十五歲開始就過放縱情慾的生活, 不到十七歲已與女人同居。二十歲開始教書, 公元三八六年夏天, 三十二歲的奧古斯丁已經作修辭學教授兩年。有一天他坐在朋友亞立普的花園中, 自慚雖是個知識份子, 反為情欲所勞役, 內心的矛盾痛苦萬分。在悲痛自責之余, 伏在樹下痛哭, 忽然仿佛聽到隔壁一個孩子哼唱著:「拿起來讀, 拿起來讀。」奧古斯丁就隨手拿起保羅書信, 視線落到這樣几節:「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 不可荒宴醉酒, 不可好色邪蕩, 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3~14) 在自傳《忏悔錄》中說:「我沒有讀下去, 也沒有必要再讀下去, 剛看完這句話, 一道明亮的光充滿了我的心, 一切黑暗疑云剎時消失了。」自此以後, 奧古斯丁心里有了平安, 他感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勝過罪惡, 內心起了極大的變化。

默想: 讓基督從身上活出, 而披戴主耶穌基督。

禱告: 親愛的主, 我願身上常常披戴基督, 在這彎曲, 悖謬, 黑暗的世代中和我的弟兄姊妹一同為你作見證, 阿們。

8月19日(週二)

讀經：羅 14 主題：從吃喝來看基督徒的生活

重點：從第十四章十五章十三節，保羅用了一段相當長的篇幅討論從吃喝來看基督徒的生活。在羅馬教會中的難處——吃素和守安息日，其實問題不是涉及真理的對錯，而是生活方式和見解上的不同。在神家裏，因著不同生活的背景、個性、良心的敏感度、屬靈生命成熟的度、等等，因此各人生活的表現上和對事物的看法自然有所不同。但不能為著這些的不同，與人爭辯、互存成見、彼此對立、互相攻擊。這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破壞了基督徒的合一，以至教會分裂。保羅在此適當地指出解決問題的原則。本章可分成三個段落：

- 一、 對信心軟弱的人(1~5 節)——要彼此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要接納；要彼此尊重：不可辯論、輕看、論斷。
- 二、 為主而活(6~12 節)——生活的動機比生活的技術更重要，一切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各人向主負責，因有日都必站在神審判台前，向主交帳。
- 三、 定意不絆倒人(13~23 節)——要以愛心造就人；活在神國度的實際裏：「公義」，「和平」，和「喜樂」；要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

論節：「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提要：我們不要太強調基督徒生活的技術問題，但卻要注意到我們是「屬於基督的」這一基本的事實。我們所做的，乃是為著祂。我們為主而活，也為主而死。我們絕不可企圖去勉強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來與我們有共同的想法或做法。我們唯一的目的，是要帶領他更多的親近基督。因為我們所做的，不是為著表面上的正確，也不是模仿一些美好的事物，而是為著叫人與神自己有更密切的關係。是否有弟兄在見解上和我大不相同呢？讓我首先記牢：他所做的，和我做的，都是為著主！只要我們都有「為著主」的共同目標，那麼縱使外面有分歧，我們彼此之間也能和睦相處。主耶穌基督的主權是基督徒的中心。如果祂實實在在是你的主，也實實在在是我的主，那麼其它的問題，祂都會親自調整的。——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各人向主負責】

- ❖ **【基督徒的自由】**馬丁路德在其論述「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中，以前文所引的句子作卷首語(「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人，不在任何人之下」)，但他立刻接著說：「基督徒也是眾人的僕人，順服所有的人。」他將這兩句中肯的話並列之時，最合乎保羅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也效法了保羅與他共有的主。
- ❖ **【對持不同意見的人】**英國偉大的傳道人，衛理公會的創辦人約翰衛斯理，一次被問及對那些與他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時，他回答說：『我沒有權利反對那與我持不同意見的人，正如我沒有權利反對一個人，只因他戴假髮，而我有自己的頭髮。然而，他若除下假髮，並且把污垢撒在我眼裏，那我便有責任盡快驅逐他。』他的回應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羅十四章所提倡的那種基督徒容忍的態度。對聖經沒有清楚教導的行事習慣，經常會有人與我們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不應當批評他們或找對方的錯處；也不應該強迫他們接納我們的觀點。讓我們謹守聖經有明確教導的；但繼續以愛心與那些『戴假髮』的信徒交往，絕不免強他人在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上同意自己的見解。

默想：生活的動機比生活的技術更重要。

禱告：主啊！求你使我或吃或喝都為你，或生或死都是你的人。

8月20日(週三)

讀經：羅15 主題：一同竭力祈求！

重點：第十五章可分成二部份：

- 一、一至十三節，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就是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要彼此擔代(1~4節)；要彼此同心(5節)；要一心一口榮耀神(6，7，9節)；要彼此接納(7~12節)。保羅在這裏作出他最後的呼籲，目的是要使羅馬教會的信徒恢復合一的見證，因而榮耀神。最後保羅以祝福的禱告結束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13節)。
- 二、十四至卅三節是講保羅的職事與他個人的計劃。14~19節，在這裡他用「基督的僕役」和「神福音的祭司」來形容這他的職事，就是藉著傳揚福音把神帶到人的面前，又叫人因著福音歸向神，並獻給神，叫神滿足。20~29節，在這裏保羅告訴他的近況和未來計劃。保羅為著這個職事，是何等盡心竭力。回顧這已經超過二十年的職事，他到處都傳了福音，傳道的範圍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現今的南斯拉夫(Yugoslavia))。他的目標是，將福音遍傳至所有未傳到之處(20~21節)。因此，他計劃要往西班牙去傳福音，經過羅馬，與他們交通(22~24，28~29節)。然而，他必須先到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25~27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們一同竭力為他禱告(30~33節)。

鑰節：「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十五30】

提要：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嗎？那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豈不也需要我們的代禱嗎？是的，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而且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若沒有背後的代禱，就沒有真實的事奉。為著神的工作，我們都須要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眾人代禱。弟兄姐妹起來禱告！也許我們沒有講道、領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今天神若感動你，請你回應神的呼召，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

【代禱的功效】

- ❖ **【跪在地圖前禱告】**倫敦城的一處窮人住屋區內，有一間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的住所，也是中國內地會的產地。那時戴德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年青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懸掛著一幅中華全國大地圖。戴先生每天用幾點鐘的時間，跪在地圖面前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見證。戴德生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來一二次，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那時，他的心裏有一遠大志向，要將福音傳遍內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內地會有總堂三百二十八，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西國宣教士一千三百多。自設立教會以來，受洗的約十五萬人。這樣的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那一個青年人的志向，和他的禱告而來。
- ❖ **【為中國人得救題名禱告】**內地會在中國的工作，有一段時間非常發達，可說是全世界最發達的區域。其中的原因從來沒有人知曉。直到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先生有一年去英國，才找出這原因來。有一天他在英國某地講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來對他說道：“我對於中國內地會的光景，以及什麼人得救，我都知道。因為我有一位同學，在中國傳道，凡有心向道的中國人，他不斷的把人名寄來，我就不斷的一一替他們禱告。”戴德生先生這才知道，原來在英國有一個禱告的人，不但天天禱告，而且特別題名禱告，可稱之為代禱的傳福音者。雖然他未親臨其境，而所得的效果都是奇妙的。你的親戚，朋友，同事，同學...們，不是還有許多沒得救的嗎？你是否天天特別題名為他們一一禱告？

默想：保羅要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30節)。我是否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事項，並且付諸實踐？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效法保羅竭力做工、竭力傳福音、竭力代禱，也請求別人竭力代禱。

8月21日 (週四)

讀經：羅 16 主題：眾聖徒、眾教會的親切問安

重點：在第十六章這段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將一位主裏的姊妹非比推薦給在羅馬的教會，請他們為主接待她(1~2節)。第三節這裏開始下面一連串的問安的話，共有二十一項。十七項是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3~16節)，四項是保羅代他的同工同工附筆問安(21~24節)。在這二類的問安中(17~20節)是保羅對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有一番勸勉和提醒的話，冀望他們提高警覺，避開那些離間、背道的人，免致在他們中間產生分裂。最終，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這本榮耀的福音——永古隱藏的奧秘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

保羅為甚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驟眼看來，這份乏味的名單對今日的信徒沒有意義。然而，如果我們虛心、耐心地默想，必能有極豐富的收穫。第十五章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中彼此接納的必要性。從十六章裡，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的實際操練——接待和交通。在聖經裡，「接待」和「接納」是同一個字。在十六章的接待和交通是在眾聖徒中間，也是在眾教會之間。若是我們確實的實行彼此接待，在主裏有交通，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會消除，而可能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危機也能避免。本章保羅共向二十六位聖徒及一些未錄名的、兩個家庭、和三處家庭聚會問安。在這份名單中，保羅提到一些夫婦同工，像百基拉和亞居拉，可見夫婦一起同工的重要。還有很多姊妹，這些人都在教會的事奉中十分活躍。這表明在教會中的事奉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按本章所提的羅馬教會最少有三處家庭聚會：(1) 亞居拉之家的聚會（5節），(2) 亞遜其土等人的聚會（14節），和(3) 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節）。可見家庭聚會的重要性。教會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會開始；有健康的家庭聚會生活，自然地就會有正常的教會生活。

鑰節：「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3~4】

提要：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名字曾六次記錄在在新約聖經中。這一對夫婦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19)，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夫婦同心，齊齊事奉。他們無論往那裡去，有需要時便把家打開，成為當地教會聚會的地方。在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家裡的教會。這不是家庭教會，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當他們在以弗所和哥林多時，他們把家打開作聚會用。無論同工們、青年人或是教會的需要，只要能做到的，他們都願意配合。當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徒十八1~3)；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哦，這樣的同工何等難得！這對夫婦在主裏建立好的夫妻關係，一起同工，一起事奉主，是何等美的事！

【今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

❖1966年主帶領我和姊妹移民到多倫多，那時我們剛結婚兩年，未有兒女。我們跟一對也是移民到多倫多的夫婦同心尋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禱告讀經，後來我們到處尋找主的教會，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讀經禱告，可以說多倫多教會的聚會是開始於我的家。當時聖徒不多，但常有聖徒從外地來訪問。我們都會盡地主之誼，一接到電話，便去接機。1966年至今，主給我們機會，有需要我們便把家打開。有時有單身的聖徒因為到多倫多讀書，所以住在我們家裡。在過去數年，有兩個或三個，是沒有間斷的。感謝主，給我們特別的恩典，有服事聖徒的機會。當時我們是帶職的，三個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們說我們的孩子是在會所長大的，因為以前在多倫多幾乎每晚都有聚會，我們帶著孩子，禱告聚會時，他們便睡在地上。雖然不簡單，但主恩待我們。到了1973年，主得著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開始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聚會。後來因為溫哥華教會有需要，經交通禱告後，大約有二十至三十位聖徒一起移民至溫哥華，扶持並建立那邊的教會。

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聖徒去聚會，或請他們吃飯，或接待到自己家裡，但弟兄姊妹覺得很溫馨，因為這是愛的服事。接待聖徒到家中是有點麻煩，常要搬房間。特別是當夫婦到訪，兒子或是女兒便要搬房間讓客人住。感謝主，我們全家一同為著主，覺得很甜美。我願意作這見證，叫聖徒看見今日在教會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別人安排，你可以自動投身在教會中，那裡有需要，你就補上去，這是最實際的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題醒，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心志，在地上活著，只為服事主。——謝德建弟兄。

默想：我能一口氣，說出 26 位聖徒的一生嗎？我肯為弟兄姊妹、為神的教會和工作，置生死於度外嗎？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感謝你，謝謝你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如果沒有這封書信，我們會是如何的貧乏！阿們。

讀完羅馬書，你是否能掌握這些問題及其答案？

- (1) 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一1,9,15,16）；
- (2) 什麼是神的福音？（一1~17）；
- (3) 人為什麼需要福音？（一18~三20）；
- (4) 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三21~31）；
- (5) 神怎樣藉著福音解決了人「罪行——眾數的罪(sins)」(三21~五11)和「罪性(sin)」的問題(五12~八39)？；
- (6) 什麼是基督徒成聖的秘訣？（六1~23）；
- (7) 基督徒與律法、罪、肉體、死有什麼關係？（七1~25）；
- (8) 基督徒要怎樣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八1~17）；
- (9) 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的過程有什麼關係？（八18~39）；
- (10) 神救恩的計劃是什麼（九1~一一36）；
- (11) 基督徒蒙恩後該如何的生活？行事為人應該具有那些人性的美德？（一二1~十三14）
- (12) 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什麼樣的光景？該如何活在身體裡的實際？（一四1~一六27）

羅馬書綜覽——神的福音

題示：請把羅馬書先一次過讀完，倘若時間許可的話最好讀兩三遍。本書須從每章每句循序研讀下去，細思想，領會其中要理如遇有難明之處，須同時參考，有關解經書籍，明白為要。

一、作者：歷代大多數的聖經學者都認同保羅是羅馬書的作者。除本書外他還寫了另外十二封的書信，即林前至腓利門，尚有一部分人認為希伯來書也是他寫的（這有待求證），無論如何保羅寫的書信超過了新約聖經書信的一半。保羅是他羅馬的名字，意即‘微小’，掃羅則是他希伯來的名字，意即‘願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有純正希伯來的血統（腓三：5）；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徒二十一：39），且生來就擁有羅馬國籍（徒二十二：28）。保羅年少時，曾在有名的教法師門下，按著嚴緊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賽人（徒二十二：3，二十六：5）；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14）。那時他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9），所以就成為了逼迫教會的激烈分子（徒八：3，九：1-2，二十二：4-5，19-20，二十六：9-11）；但正在他熱心殘害教會時，神的憐憫臨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參徒九章，二十及二十六章）。保羅蒙恩後，曾去亞拉伯，又回大馬色放膽傳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後因猶太人想要殺他，就被弟兄們送回大數（徒九：23-30）；若干年後，巴拿巴往大數去把他帶到安提阿，與教會一同聚集（徒十一：25-26）；也就在那裡蒙聖靈選召打發而出外佈道（徒十三：1-3）。使徒行傳從十三章開始就幾乎全部記載保羅的歷史和他三次出外佈道的經過；在他第三次佈道回來，就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被捕（徒二十一：27-30），先被囚於該撒利亞，後被解至羅馬（參徒二十二至二十八章），之後行傳再沒有記載他的歷史，但從其他經文中可知他曾被釋放，再次看望各地教會（提前一：3；多一：5，三：12），後來又被囚於羅馬獄中，據說在主後 68 年為主殉道。

二、寫作時間/地點：約主後 57 年，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的末段。地點：希臘的哥林多城

三、背景：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文化、軍事、政治、商業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處傳開，必定得著多人歸主，這是保羅多年的夙愿（徒 19：21）；況且羅馬教會在主恩中已慢慢長大起來（1：8，13），保羅也切切的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里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15）。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几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開辟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于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里，若能得著在羅馬的教會支持或同工，將來在西部（士班雅）之工作必能順利推進。是時保羅已在第三次旅行布道到達哥林多境，他計劃把籌募之捐項帶到耶路撒冷後，便開始完成此志。剛好那時哥林多附近堅革哩女執事非比造訪，她本要往羅馬去，保羅便乘机在該猶家（16：23），請德丟代筆（16：22），書成羅馬書。書之內容是保羅在各處傳道之綱要（注 17），如今在人未到，書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紹出來，表明他的信仰、立場、心跡，藉此預防受人讒謗，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納。

四、主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中心，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因而招致神的忿怒，並伏在神審判之下。但藉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所帶來的福音，就著個人的一面，是叫人因信祂罪得赦免、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得榮耀。這是神的福音使每個相信的人所要達到的目的。就著團體的一面，神福音使信的人構成基督的身體。同過教會的生活，在地上彰顯神的慈愛；又在神的國裡同度公義、和平、喜樂的生活，以彰顯神的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

五、特點：羅馬書不僅不是保羅最先寫的書信，也不是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書信，但聖靈將它排列在各書信的首位，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馬丁路得說：“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霍士說：“羅馬書是所有神聖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奧的真理”。加爾文稱本書‘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本書在保羅書信中最突出的點：首先，它引用舊約最多，約有 70 次，所引用的書卷涵蓋舊約的三分之一，以詩篇和以賽亞書為主，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所應許的，也是律法的總結；其次，它的表達最有層次，條理最清晰分明。對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福音所帶來的祝福；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該有的實踐；福音對今生的影響或對永世的意義，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羅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外，它也是所有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所以羅馬書可說是我們信仰的章程，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用心逐字逐句去研讀。

六、重點：

（一）羅馬書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

- 福音的源頭——神。福音在本書中被稱為‘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本乎神，為著祂的旨意和人的需要所預備的。
- 福音的中心——神的兒子。福音不是一件東西，也不單是一份恩典，而是一位人物，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藉著死而復活成就了救贖的工作，為人帶來完備的救恩。祂是福音的中心，所以福音亦稱為‘神兒子的福音’（一：9）。
- 福音的對象——普世的人。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為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犯了罪（二：9，三：23）；都從亞當裡面承受了罪的性情和罪人的地位（五：16-19）。人不是犯了罪才成為罪人，乃因為本來是罪人所以

才犯罪。罪的性情是因，罪的行為是果。因此看來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裡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結果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五：12，六：23）。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 福音的成就——稱義、成聖、得榮。人原本是在罪惡、審判和死亡中，但神的福音所帶來的，卻是叫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參三：21—五：11）；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參五：12—八：13）；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參八：14—30）。
- 福音的目的——完成神永遠的計劃。神的福音就個人一面，使人罪得赦免、重生得救、稱義、成聖並得榮；但就團體的一面是把所有相信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基督的身體（教會），過身體的生活，藉著身體獻上給神，得以更新而變化，各人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相互建立，更活出真誠、熱切相愛教會團體的生活。在地上彰顯神而達到神原初造人的心意（十二章）；再有，福音為把背叛而墮落的人類帶回歸神，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以完成神原有的定旨，代表神治理全地，建立神的國度，為此蒙救贖的人得今天在地上先同過國度實際的生活——‘不在乎喫喝，乃在乎公義、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以便治服撒但，促進神國早日實現，成就神永遠的計劃（十三至十六章）。
- 福音的顯明——神的義。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其中所論的救法是合乎神的公義，在法理上都是正的、對的，沒有可責之處，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
 1. 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
 2. 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
 3. 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得以實踐
- 福音的保證——神的愛。羅馬書一至八章詳論福音豐富的内容，其結束是對神的愛的偉大宣告：“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八：35—39），這說出神的愛是福音的保證。福音不僅建立在神的義上，也連於祂不能隔絕的愛，所以是穩妥的，這福音所帶給我們一切的福份是不能更改的，我們現今所得的地位和將來的盼望也是不會失去的。
- 福音的回應——相信、求告。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人的回應卻只是簡單的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一：16），義人必因信得生命而活著（一：17 原文），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遵行律法，所以人沒有任何可誇之處（三：20—31）；同時也藉著求告主名——“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9—10，13）。

（二）羅馬書有兩組強烈的對比，一組是在基督裡對在亞當裡；另一組是在聖靈裡對在肉體裡。福音是把我們從亞當裡救到基督裡；從肉體裡救到聖靈裡。在基督裡不再被定罪、被釋放而脫離罪和死亡的律（八：1—2）；活在聖靈裡是生命、平安，活在肉體裡是死亡。

（三）請留意六、七、八章告訴我們，基督徒面對的三個死亡：（1）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第 11 節）（2）第七章向律法死……許配給基督（七：4 節）（3）第八章向肉體死……隨從聖靈（第 13 節）。

七、鑰字/鑰節

鑰字：（1）福音（一：1 等 12 次）（2）信（一：16 等 55 次）（3）義（一：17 等 61 次）

鑰節：（1）一：1—3 上（2）一：16—17（3）八 30

八、鑰義/分段：本書的中心信息是「神的福音」。本書共十六章，根據第十六章廿五、廿六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内容。首先由神宣布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算為無罪)，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最后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
- 二、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后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丰富難尋的智慧。
- 三、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后所該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將基督彰顯在教會或社會中，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